

# 关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若干法律问题的探析

范馨月

(贵州财经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04)

**摘要:** 2001年,我国与东盟共同倡议建立自由贸易区。这是第一个由发展中国家组成的自由贸易区。本文从中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区法律现状着手,分析了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法律基础及调整范围,并由此提出了相关的法律建议及构想。

**关键词:** 自由贸易区; CAFTA; 法律

## 一、引言

东盟与中国的经贸合作关系近年来不断深化,合作领域也不断扩大,双边贸易额持续增长。在这种背景下,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更能促进双方经贸关系快速发展。2002年11月《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正式签署,中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设开始启动。这是中国与其他国家签订的第一个区域自由贸易安排,是中国在积极参与国际多边贸易体系的同时,努力加强与周边邻国的区域经济合作的一项重要举措。从实现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措施而言,当区域一体化目标愈远大时,区域组织的措施也就愈完善和愈有力度。事实证明,法律手段是较具上述特性的一种方式。同时从欧盟一体化实践来看,法律手段确实是保证区域一体化目标实现的最强有力的方式。

## 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法律概述

### (一) 中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区法律现状

中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区法律,指调整中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区成员国之间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中国与东盟成员国构成的复杂性,决定了CAFTA法律的多元化。东盟成员国中,既有WTO成员,又有非WTO成员;有的是APEC成员,有的不是APEC成员。因此调整CAFTA各成员间关系的法律,不仅有中国与东盟之间的双边或多边协议、协定及其他法律文件,中国与东盟各成员国之间的双边或多边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还包括WTO法律规则、APEC法律规则、东盟法律规则等中国与东盟成员国参加的双边或多边法律规则。

第一,中国与东盟之间的双边或多边协议、协定及其他法律文件。目前主要有:《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和该协议所附附件及其内容,以及依照该协议通过的法律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与东盟秘书处农业合作谅解备忘录》、《中国与东盟关于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联合宣言》等。其中,《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和该协议所附附件及其内容,以及依照该协议通过的法律文件,是CAFTA的主要法律。

第二,中国与东盟各成员国之间的双边或多边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如:2002年11月中国与柬埔寨、老挝和缅甸签

署的双边谅解备忘录;中国与老挝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中国2002年11月与大湄公河次区域有关国家签署的《大湄公河次区域便利运输协定》谅解备忘录等。

第三,WTO法律规则等CAFTA成员国参加的双边或多边法律规则。中国与东盟成员国中的WTO成员、APEC成员、东盟成员,必须遵守WTO规则、APEC规则和东盟规则。因而WTO法律规则等CAFTA成员国参加的双边或多边法律规则,自然成为CAFTA法律的构成部分。《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不仅在序言中重申了各缔约方在WTO和其他多边、区域及双边协议与安排中的权利、义务和承诺,而且对作为WTO成员的中国和东盟成员国遵守WTO规则,以及《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与WTO规则的协调问题做了规定。

### (二) 中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区法律的调整范围

与WTO规则和APEC规则相比,CAFTA法律的调整范围更为广泛。WTO规则与APEC规则的主要目标,是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发展。因此,WTO规则与APEC规则的调整范围主要是成员间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自由发展,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关系。CAFTA法律的目标不仅是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还包括加强和增进中国与东盟成员国之间贸易、投资、保护知识产权、农业、信息及通讯技术、人力资源开发、环境等广泛领域的全面经济合作。《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确定的目标是:加强和增进各缔约方之间的经济、贸易和投资合作;促进货物和服务贸易,逐步实现货物和服务贸易自由化,并创造透明、自由和便利的投资机制;为各缔约方之间更紧密的经济合作开辟新领域,制定适当的措施;为东盟新成员国更有效地参与经济一体化提供便利,缩小各缔约方发展水平的差距。此外,CAFTA法律的目标还包括非传统安全领域的合作,以及改善中国与东盟的地缘政治环境,促进南海主权纷争的解决,打击跨国犯罪活动,遏制非法移民以及国际毒品走私活动等方面的非经济合作。

## 三、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法律运行机制之构想

### 1.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法律的效力问题

确认自由贸易区法律规范的强制性和优先地位。与欧

盟和北美自由贸易区相比,东盟自由贸易区采取的是一种松散的组织模式,因此其法律不具有足够的强制性,呈现出“软法”的特征,这严重影响到自由贸易区的发展和完善。在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中,如果没有强制性的硬法机制,而仅以软法机制贯穿其中,往往会使规则的实施效果大打折扣。因此,硬法机制是使经济一体化产生效果的必要机制。我们可借鉴欧盟的作法:在处理欧盟法和欧盟各国国内法关系上,通过欧洲法院在 1964 年“科斯塔案”判决中确定的以欧盟法效力优先的原则——即不仅先于欧洲联盟法颁布的成员国法无效,即使后于欧洲联盟法而制定的成员国法律也应归于无效。

有鉴于此,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立的过程中,一定要通过明确的条约条文规定有关自由贸易区的法律规范具有强制性,并且优先于各成员国国内法,也应优先于东盟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2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争端解决机制

一个经济组织到底属于紧密型的组织模式还是属于松散型的组织模式,是属于硬法机制还是软法机制,主要取决于是否建立了完善的争端解决机制以及该机制是否在有效的运行。同时,设立争端解决机制用法律方法解决区内国家的争端,是建立自由贸易区所必不可少的,有助于减少矛盾,避免冲突升级,促进区内法律秩序的稳定,更好地保障各国的经济利益。然而恰恰是在这一重要的环节上,CAFTA 法律却相对滞后了。在此问题上,有欧盟的司法模式、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北美自由贸易区的混合机制,以及东盟的以多边协商机制为主的争端解决机制。

笔者认为,采用欧盟的司法模式显然失之过急;北美自由贸易区的模式过于繁琐;东盟模式因过于软弱而备受诟病,也不足取;而 WTO 争端解决机制自运行以来已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值得借鉴。以 WTO 为蓝本来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争端解决机制,既可以吸收现成的经验,少走弯路,又可以保证该机制的强制性,可以确保有关协定得到有效的遵守和执行,是自由贸易区最终得以建立并保持旺盛生

命力的重要条件。

此外,为了避免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成员间的贸易争端发展成为严重危机,可以考虑建立预警机制 (Early Warning Mechanism, EWM),建立一常设机构,尤其运用外交途径或法律手段来解决参考区内各成员现存的各种矛盾,收集和分析各种相关信息,将一些极为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争端,及时提交给大会作为议案,或提交给争端解决委员会以待解决争端之用。

## 3 消除法律差异,加大制度措施的区域整合力度

法律协调需做的工作,一是中国与各个东盟国家制定国内冲突规范;二是各国在贸易和投资等领域分别签订双边协议;三是共同制定区域法,如《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等。由于区域法的形式在解决法律冲突、协调区域关系的效果上更加明显,应该通过求同存异,消除各国国内相关立法的差异,整合双边协议的有关规定,加快制定出各个经济合作领域的区域法。为提升区域的法律整合效果,要在现有意向性、框架性的制度安排的基础上,加快制定明确、具体、可操作的后续落实措施。

## 参考文献:

- [1] 孙小宁. 中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法律制度. 中国科技信息, 2005, (24).
- [2] 徐琳娜. 中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区法律现状探析. 重庆工商大学学报, 2004, 12 - 6
- [3] 罗刚, 陆以全. 关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若干问题的法律思考. 学术探索, 2005, (6).
- [4] 陈静.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法律框架之构想. 贵州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5, (2).
- [5] 温树斌. 在 WTO 框架下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法律规划探讨. 广东行政学院学报, 2004, (4).

## 作者简介:

范馨月, 贵州财经学院 2005 级研究生, 研究方向: 国际商法。